

文物里的廉政故事—— 观“千年廉泉”

有人说,青山绿水、梯田花海、漫山红叶是“最美乡村”的颜值;读朱子之书,服朱子之教,秉朱子之礼是融入“梦里老家”的基因,这是婺源厚重底蕴、文化自信的生动体现。

婺源的朱子遗迹,主要以老县城为中心,文公庙、虹井、廉泉、燕园、朱子一世祖墓、文公山等文化景观,为婺源千年古城增添了厚重的“文化卖点”。虹井位于朱家故宅,虽然青石井沿被打水绳索摩擦得“体无完肤”,但是朱熹先生父亲朱松题写的井铭“道寓斯人,如水在地;汲之益深,有味外味”依旧保存完好。

徜徉在婺源县紫阳镇东门大桥南旧城墙下,有一处两米见方的石凿泉池,谓之“廉泉”,是朱熹命名并题写的一处胜迹,为上饶市文物保护单位。

那是南宋绍兴二十年(1150年)的春天,朱熹先生第一

次回到婺源,一到婺源就寻访祭祀祖墓。在表弟程洵的陪同下,朱熹先生漫游到婺源县城东门旧城墙脚下,见这泉水从石缝中涌出,泉水清冽,甘醇可口。“吾一名当朝进士,以后为官,一定要像这泓泉水;颠簸不失志,贫贱亦清廉。”其时,已中进士两年即将步入仕途的朱熹,思索之余他激情难平,回到住处挥笔为那泓清泉题名曰“廉泉”。门人弟子则将此墨宝石刻成碑,立于泉旁。次年春,朱熹被授予左迪功郎、同安县主簿,开始了他的颠簸曲折的出仕之路和矢志不渝的治学之道。他以“廉泉细饮、方为持续”的道理,来表达自己的清廉谨慎的心志。

阔别故乡26年后,朱熹先生于南宋淳熙三年(1176年)再次回婺源省亲扫墓。第二次回婺源,朱熹先生踏上九老芙蓉尖(后称文公山)扫墓,在四世祖朱惟甫妻程氏豆蔻娘墓地周围,依八卦方位种植了24棵杉树,寓“二十四孝”

之意。朱熹受婺源令张汉邀请为县学师生讲学,为县学藏书阁题写《徽州婺源县学藏书阁记》,还将自己所著的书籍赠送县学。期间,朱熹先生与同乡交往甚欢,并为同乡题赠不少匾额、诗句,留下了千古佳话。

800多年过去了,“廉泉”还在涌流,朱熹的话语仿佛在前来参观“廉泉”的人们耳边回荡;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记者 蔡文逸 整理)



律师信箱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案例:张三于2022年10月8日入职甲公司,因工作态度不积极被领导批评,一气之下连续旷工20多天,严重违反了甲公司的规章制度。甲公司通知张三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问:甲公司是否需要向张三支付经济补偿金?

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张三连续旷工20多天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甲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属于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因此,甲公司无须向张三支付经济补偿金。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支付经济补偿金。

案例:李四于2019年5月4日入职乙公司,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8000元,乙公司至今未为李四缴纳社会保险费。现李四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与乙公司的劳动合同,由乙公司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问:李四的请求是否会得到支持?

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乙公司未为李四缴纳社会保险费,李四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乙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具体计算标准为“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故乙公司应向李四支付32000元经济补偿金。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如何补偿?

案例:王五于2020年5月4日入职丙公司,从事安保工作,须上晚班。然而,王五在2021年6月份检查出肝硬化,在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丙公司遂安排王五上白班,但王五身体仍旧吃不消。丙公司便立即解除了与王五的劳动合同,问:丙公司是否需要向王五支付经济补偿金?如需要,应支付多少个月经济补偿金?

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丙公司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王五解除劳动合同,即应额外支付王五一个月的工资,且另须向王五支付3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江西贤和律师事务所 宣文丽律师 周慧实习律师 记者贺巍整理)



反诈宣传



为集中展示公安机关打击“盗抢骗”等侵财性犯罪重大成果,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6月9日,横峰县公安局举行了公开退赃大会。退赃大会上,民警积极与现场观众进行互动,向群众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溺水、禁毒等知识,提升群众反诈能力,倾力守护群众的钱袋子。

鲁云龙 记者贺巍 摄影报道

警方行动

白天修车晚上偷电瓶 修理店老板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贺巍报道:白天是电动车修理店的老板,晚上竟然变身窃贼盗走电动车电瓶,然后把赃物安装到店里的二手车上出售。近日,信州区公安局茅家岭派出所破获了一起系列盗窃电动车电瓶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叶某某。

近期,茅家岭派出所辖区发生多起电动车电瓶被盗窃案。案发后,茅家岭派出所持续强化夜巡、加大安全防范宣传的同时,结合几起案件均系

夜间作案、且作案手法十分相似的特点,将盗窃电瓶案件并案侦查。随着暗访排查的深入,一家电动车修理店进入警方视线。

5月22日下午,民警在修理店内将犯罪嫌疑人叶某某抓获。面对民警的讯问,起初,叶某某自恃赃物都已变卖,一直拒不交代。然而,在民警摆出的大量证据面前,叶某某不得不承认了自己的盗窃行为。

经查,叶某某因为生意不好,便想把店里收来的一些二手电动车卖掉,但更换电瓶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于是,叶某某动起了歪脑筋,先后8次盗窃电动车电瓶,装在二手电动车内售卖获利。尝到“甜头”的叶某某还想着继续作案,不料民警早已顺藤摸瓜将其锁定。

目前,叶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办理中。

男子雇人砍伐林木 森林公安快速破案

本报讯 李玉芳 记者贺巍报道:森林是珍贵的自然资源,对保护生态环境有着重要作用。然而,有人为了己私利,肆意砍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近日,德兴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成功侦破一起盗伐林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某。

近期,德兴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在日常的林区检查工作中,发现渔塘村“杨梅坞”一处山场有大量林木被盗伐,迅速将相关线索通报德兴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森林分局高度重视,立即联合花桥派出所开展调查。民警在盗伐现场看到大量林木散落在地,触目惊心。根据现场情况,无法确定具

体的发案时间,且案发区域又系荒无人烟的深山,给案件的侦办带来了很大难度。但侦查民警迎难而上,认真开展走访摸排,调取外围视频监控仔细查看,同时对周边村庄开展走访摸排,不放过一丝线索。

经过半个多月的深入调查,民警发现有多名伐木工人多次前往该地砍伐林木,沿着这条线索持续深挖,最终锁定了雇佣伐木工人盗伐林木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嫌疑人初现,民警们也丝毫不敢放松,立即固定相关证据,并将其传唤到案。通过讯问,陈某某承认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雇请多名伐木工人对“杨梅坞”山场的林木进

行砍伐的违法犯罪事实。经江西上饶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山场进行鉴定,该山场被盗伐林木面积38.9亩,采伐株数为218株,采伐林木蓄积为35.5628立方米。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盗伐林木不仅会降低土壤蓄水量,造成水土流失,还会降低森林的生态调节功能,降低空气净化能力,甚至会破坏生物多样性引发生态危机,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君子爱“材”,取之有道,切莫因一时贪图小利而触及法律底线,从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简讯

全市公安机关特巡警首期警航基础培训班成功举办

本报讯 记者郑欢报道:为进一步提高警航工作信息化科技应用水平,提升“高精尖”装备实战应用效能,充分发挥警用无人机在巡逻防控、维稳处突、应急救援等工作中的作用,近日,上饶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举办了全市公安机关特巡警首期警航基础培训班。

据悉,此次无人机技能培训主要以夯实基础理论与实操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所有参训学员学习了现行无人机飞行的相关法律规定、无人机的种类及不同场景应用等专业知识,并着重对无人机构造、拆装、调参、电池部件性能等专业无人机知识进行了系统性授

课。在实操训练现场,教官手把手教参训人员实际操作,具体涵盖对无人机的基础飞行操作,喊话模块在高空巡逻、会场安保中的操作要领,抛投吊舱在反恐防暴及各类群体性事件中的应用技巧,红外热成像在夜间巡查搜索中的实战应用等,课程使每位参训人员具体、直观地领悟了无人机在各种场景下的操作要领。

下一步,特警支队将持续强化警用无人机实操训练,提升全市公安特巡警民辅警运用无人机的实战本领,切实发挥科技信息化手段的实战支撑作用,不断推动全市公安机关警航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实战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德兴法院:用“家庭教育令”守护孩子合法权益

本报讯 吴慧萍 记者贺巍报道:近日,德兴法院高效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为患有自闭症的孩子及时追讨抚养费,从立案到执行到位仅耗时2天。同时从有利于孩子康复的角度出发,向孩子的父亲发出家庭教育令,督促其履行好作为父亲的监护职责,充分体现了德兴法院司法为民的速度与温度。

本案的主人公小馨(化名)两岁多被诊断为自闭症,当时其父母已离婚,离婚时夫妻二人协议女儿小馨随母亲张某共同生活,父亲李某每月支付小馨1000元抚养费。被确诊后,张某独自一人带着小馨辗转景德镇、南昌两地在特殊学校上课,也无经济来源,仅靠李某每月1000元的抚养费根本不够用,全靠借贷以及亲戚朋友的接济艰难度日。李某在与张某离婚后,就再也没有主动关心过小馨的成长,即使在小馨被确诊自闭症后,也未参与过小馨的康复训练。去年

4月,由于李某患病,也失去了经济来源,已连续十个月未向小馨支付抚养费。小馨母亲多次向李某讨要抚养费未果,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在了解情况后,及时与李某取得联系,李某表示自己并不是不愿意支付抚养费,只是因为自己去年患病,无法工作失去了经济来源,无力承担小馨的抚养费。对此,执行法官向李某打起了亲情牌,大人再难也能克服,绝不能苦了孩子,尤其小馨正处于康复的关键期,更需要好的成长环境,实在不行,可以先向亲友周转一下,其身体也已康复,可以出去工作挣钱了。最终,李某在执行法官的劝解下,当晚向法院付清了拖欠小馨的抚养费。考虑到小馨情况特殊,父亲的长期缺席不利于其病情的康复,执行法官向李某发出《家庭教育令》,督促其履行好父亲的监护职责,关注女儿的身心健康,帮助女儿更好地康复。

农民工讨薪遇难题 法官巧执行解民忧

本报讯 程机龙 记者杨小军报道:“感谢法官,如果不是你,我们还不知道要到何时才能拿到工资,这是我们一家老小的生活来源啊。”拿到工资的8名农民工感激地向执行法官说道。近日,铅山县法院执行局通过巧施执行,帮助8名农民工追回拖欠的工资。

据了解,张某等8名农民工系从事泥匠、木匠、石匠等工种的工人,经工友介绍,受雇于韩某,在铅山县城某工地工作。工程即将收尾,眼看工资款马上就会有着落了,可雇主韩某却消失不见了。张某等8名工人轮流给雇主打电话,但电话一直无人接听。冰冷的现实告诉8名工友,他们的工资可能拿不到了,消失的雇主韩某可能再也不会回来了。

“走,我们上法院去,干了那么久,还没有一个说理的地方了。”“不给工资,就想逃之夭夭,不能让这种黑心老板再去坑别人。”8名工友商议后,将雇主韩某诉至法院,案件经一审、二审,确认了雇主韩某拖欠8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7万余元。随后,8名工友分别向铅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收到申请强制执行材料后,考虑到农民工工资关系群众的生活福祉,执行部门开辟了绿色通道,快速立案,立即执行。执行承办法官拿到案件后,经查询,被执行人韩某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如果按照一般的案件执行,案件很可能会以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8名农民工身后是8个家庭,有的家庭等着钱供小孩上学,有的家庭等着钱给老人看病……”执行法官能动司法,前往工程所在地与工程方沟通,发现韩某尚有20余万元的工程款尚未结算和支付,但支付期限尚未到期,工程方有权力暂不予支付。执行法官积极与工程方的总部负责人沟通,得到了工程方的支持,在法院发出提取裁定书第二天,工程方总部将工程款17万余元汇至法院账户,8件涉农民工工资的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群众利益无小事。铅山法院执行局能动司法,案件执行不拘泥于案件本身,通过拓展被执行人“周边财产”,致力于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